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46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7月16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7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6月29日營署綜字第11011253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7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決定：

一、有關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計有基隆市等 9 縣（市）政府，除基隆市等 7 縣（市）政府於會前提供之書面說明同意確認外，本次屏東縣政府說明目前該府已預定於 110 年 7 月 31 日提交期末報告，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中，該更新後進度原則同意確認；另考量本次連江縣政府並未派員出席，請該府再予補充說明落後及未辦理原因。

二、有關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 1 年以上者，計有宜蘭縣及高雄市等 2 縣（市）政府，就其會前所提之書面說明同意確認。

三、有關未符合原規劃辦理期程者，計有基隆市等 5 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充後，本署原則同意並說明如下：

（一）金門縣政府維持為第一批次，惟同意得調整公開展

覽作業預定辦理期程至 111 年 3 月開始辦理。

(二) 同意基隆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調整期末作業預定辦理期程至 111 年 2 月前辦理，並於 111 年 6 月開始辦理公開展覽相關作業。

(三) 同意臺東縣政府調整期末作業預定辦理期程至 111 年 3 月前辦理，並於 111 年 6 月開始辦理公開展覽相關作業。

(四) 苗栗縣政府原則先維持於 111 年 6 月開始辦理公開展覽作業，若有任何實際執行及劃設作業方面之疑義，本署及輔導團將盡力提供協助。

四、有關已達補助經費請領條件，但尚未請領者，計有臺北市等 4 縣（市）政府，除新竹市政府所提理由同意確認外，請彰化縣政府儘速來函向本署請領第一期補助款，本署並原則同意臺北市政府先行請領本署 107 年第 1 次補助款，並請儘速向本署請領。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包含「法定作業階段」之預定辦理期程。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工作報告架構內容

- 一、製作工作報告之目的係為保留及記錄歷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過程相關資料，俾供後人參考，爰該報告並非法定書件，故後續毋須辦理審議及核定程序，惟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詳實記載為原則，而載明事項及架構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並於完成後送本部備查。
- 二、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一、有關屬第一類經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後無異議者
 - （一）彰化縣濱海工業區編號 3 係為工業區聯外道路，屬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範圍，請彰化縣政府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 （二）桃園市大園工業區編號 3 及屏東縣新園工業用地編號 1 等案件，是否屬全國國土計畫所述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本署將再予研議並訂定相關原則。

二、有關屬第五類特殊個案者

- (一) 有關宜蘭縣白米甕工業用地，請宜蘭縣政府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按目前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 (二) 有關臺東縣池上工業區，請經濟部工業局清查是否具池上糖漿工廠之相關資料，並請臺東縣政府補充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佐證文件，並再提後續會議討論後確定。

三、除前開 2 類外，考量本議題涉及案件數較多，請業務單位後續先會同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地政司、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釐清後，再將討論結果提至研商會議確認；並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將相關佐證資料檢附於第三階段工作報告中，俾利後續查考。

四、有關依獎勵投資條例劃設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範圍，請經濟部工業局後續配合辦理圖資修正作業，本署並可提供相關協助。

柒、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

◎桃園市政府

- 一、請問工作報告之法定地位為何，是否必須報中央核備？
- 二、請問工作報告與劃設說明書之關係性，以及考量有些資料屬府內內部資料，因此是否有必要將工作會議之各項討論資料皆納入工作報告？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工作報告並非法定書件，故毋須經過審議及核定等作業程序。
- 二、考量劃設說明書係屬內容較為精簡之記錄文件，故工作報告應盡可能詳實記載歷次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以供後人參考，至相關載明事項規定，則得視實情彈性調整。

議題二：

◎桃園市政府

一、大園工業區：

- (一) 編號 1：該區現況為道路使用，且已由大園區公所接管，應不需納入獎投範圍，惟府內經濟發展局表示該道路為進出工業區之聯外道路，應屬工業區範圍，故請經濟部工業局再評估是否有納入必要。

(二) 編號 2 及 3：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二、桃園幼獅擴大工業用地：

(一) 編號 1、2 及 4：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二) 編號 3：經查楊梅區幼獅段 463-2 地號已編定為工業區。

三、許厝港段（全區）、海湖工業用地（全區）、新屋永安工業用地（全區）、龜山工業區編號 4、觀音工業區編號 2、3 及 5：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四、下陰影窩段編號 2：經查報編清冊無楊梅區員本段 255、276 地號（舊地號為下陰影窩 8-4、8-5 地號），惟參酌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圖應屬獎投範圍內，故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五、另考量行政院調卷資料與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圖資有明顯差異，請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圖資後，再提供本府據以劃設城鄉 2-2。

六、有關位於獎投範圍外之工業區，請營建署統一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彰化縣政府

有關彰化濱海工業區編號 3，因手上未有相關資料，但原則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建議，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屏東縣政府

屏東新園工業用地編號 1，本府同意按照經濟部工

業局建議，剔除該 12 筆地號，惟是否比照桃園大園工業區編號 3 之零星夾雜納入原則，請經濟部工業局及營建署再予討論確定。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第 2 類：屬經濟部工業局建議應納入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一結工業用地：編號 1 之擴充用地範圍，本縣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方式已與工業局建議方式相符，以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劃設。

（二）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

1. 編號 1、4 工業住宅社區：本縣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方式已與工業局建議方式相符，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劃設。

2. 編號 5：本處邊界本縣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係以報編範圍為邊界劃設，該邊界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不符，且部分地號土地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土地管理單位為經濟部，使用現況主要為排水系統及防汛道路。依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2 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重疊時，得優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依現階段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依原核定計畫管制，然各工業區、工業用地核定計畫應無就河川治理或管理措施有所著墨，又河川區域範圍內使用行為受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78 條之 1 規定限制利用，土地使用面似有競合問題。惟依全國國土

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依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實施土地使用重疊管制」，針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者，除按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依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辦理，進行重疊管制。參依該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利澤、龍德工業區南側涉及河川區域範圍部分，後續依重疊分區處理原則，就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獎投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應尚不妨礙河川區域範圍依水利法限制利用或執行有關之治理措施。

二、第3類：屬經濟部工業局建議應劃出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

編號2：鑑於墳墓用地非屬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一，又該區周邊無可併入之合適功能分區分類，爰本縣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時暫以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方式處理，惟該墳墓用地倘非屬獎投報編範圍，後續是否依空白地方式處理，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尚請貴署提供處理建議。

三、第4類：屬無法判定者

（一）一結工業用地：編號2之防汛道路使用，倘經確認應納入獎投報編範圍，依前列意見一、（二）處理方向，應得依確認後之獎投範圍（依工業局提供資料，行政院調卷資料圖面顯示原報編範圍與擴編範圍並

未切齊，與 GIS 圖資仍不一致)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惟經工業局再查覆建議「倘有道路使用之需要，並需編定為相符之分區，建議考量劃出獎投範圍」，以上情形尚請工業局、水利署再提供合適處理建議。

(二) 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編號 3 疑義，同前列意見一、(二) 處理方向。

四、第 5 類：特殊個案

(一) 白米甕工業用地：本縣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方式已與工業局建議方式相符，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劃設。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地政處函請台糖公司針對池上工業區為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說明，經台糖公司函復並檢附 78 年省府建設廳廢止工廠登記公文內容可資證明本案工廠雖經廢止，惟仍僅能作工業使用，因而非屬獎投工業區，屬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用地，故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查本案前經本司於 110.6.29 書函提供意見在案，原則尊重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僅就涉及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疑義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 第 2 類(屬工業局建議應納入依獎投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倘系爭土地無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應

請地方政府儘速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第 1 次劃定為工業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至已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但其分區非屬工業區者，是否應請地方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為工業區並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二) 第 3 類(屬工業局建議應劃出依獎投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倘系爭土地屬工業區者，是否應請地方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為工業區以外之適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三) 第 4 類(部分範圍屬無法判定者)及第 5 類(特殊個案)：是否應依比照上開第 2 類及第 3 類之情形檢討，亦請貴署一併考量。

(四) 另建請貴署洽經濟部工業局盤點獎投編定之工業用地，已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廢止其工業用地之編定情形，並提供土地清冊(含土地坐落及地段號)；倘仍屬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得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建請併同研處。

二、第 1 類屬工業局確認後無異議者：

(一) 有關大園工業區編號 3、許厝港全區等，其 2 個所夾之道路既經工業局確認非屬獎投範圍，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得否認屬零星、夾雜之土地而劃為城 2-2？宜請補充說明。

(二) 有關新園工業用地，工業局既已表示該道路已於 78 年剔除工業區範圍，惟該道路與上開大園、許厝港

類似，為工業區所夾雜，得否併同劃入城 2-2，建請釐清。

三、第 2 類屬工業局建議應納入依獎投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 (一) 大園工業區編號 1，既經工業局建議應屬獎投園區範圍，且已編定為工業區交通用地，倘桃園市政府認有疑義，建請會後洽工業局研處後再議。
- (二) 下陰影窩段工業用地編號 2，依工業局表示行政院調卷資料未劃出該道路，且查無廢編紀錄，惟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表示徵收清冊未包含該道路，建請會後先請工業局及市府研處後再議。
- (三) 桃園幼獅擴大工業用地編號 4，楊梅區高獅段 737 地號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經工業局及桃園市政府確認為獎投範圍，後續建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相關事宜。

四、第 5 類特殊個案(台東池上工業區)：查台東縣非都市土地係於 74.11.16 公告編定，依編定當時作業須知(74.8.15)第 6 點有關工業區之劃定原則如下：1. 工業區之區位及面積，原則上應依區域計畫之規定；2. 工業區之劃定須經工業主管機關複勘，並儘量避免使用優良農地；3. 工業區不必於第 1 次劃定使用區時一次劃定，應視工業發展需要，按獎勵投資條例規定隨時增劃。至台東縣政府表示，該工業區係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1 節，建請該府提供具體佐證資料後再議。

五、本次會議因涉關依獎投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之認定，

建請工業局先與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就現有資料（依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土地清冊、服務中心查詢結果……等），逐一瞭解個案情形後，研提其認定之原則後再議。

◎經濟部工業局

- 一、彰化濱海工業區編號 3，當年併同全興工業區公告，該聯外道路亦一併公告，故屬工業區範圍。
- 二、桃園大園工業區編號 3 及屏東新園工業用地編號 1，本局係釐清實際報編情形，惟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上述情形適用零星土地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原則，本局原則尊重。
- 三、桃園大園工業區編號 1，本局認為仍應回歸到通案性劃設原則，評估此交通用地是否有供工業區使用，若桃園市政府認為仍不應納入工業區範圍內，本局原則尊重。
- 四、宜蘭白米甕工業用地之獎投範圍線確由本局提供，然經行政院調卷核對後發現面積明顯不符，而與現行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面積較為一致，故本局意見與宜蘭縣政府相同，建議以現行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編定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 五、臺東池上工業區，先前並無查到池上糖漿工廠之編定資料，會後將再查證當年此工業區是否有依照獎投規定編定工業區，或是可能直接由大規模丁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工業區，尚待後續釐清。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公告之「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及其支流（含五十溪、大礁溪、小礁溪及大湖溪）河川區域」，河川區域包含一結工業用地與宜蘭河交界之水防道路。
- 二、本案水防道路既釐清為河川區域範圍內，依規應受水利法之限制，為免與水利法發生競合，建議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針對桃園大園工業區編號 3 及屏東新園工業用地編號 1 等零星夾雜土地是否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情形，本署將研議確定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定。
- 二、桃園大園工業區編號 1，若最終決議不劃入獎投範圍，而形成獎投範圍外之工業區，本署建議仍應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更正。
- 三、經討論確認後之獎投工業區範圍，若需修正原獎勵投資工業區範圍圖資，本署將協助經濟部工業局修正相關圖資，並統一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有關臺東池上工業區，請經濟部工業局再協助確認是否有相關報編資料，並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另請本部地政司再予釐清是否有非依獎投、促產、產創劃定之工業區，據以考量是否有得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情況。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7 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林組長兼主席秉勳		
臺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未參加	
經濟部工業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本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鄭鴻文 林貞德	
	廖雅虹 喬雅萱	
	廖雅萱 張巧蓉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